

中山市横栏镇红十字会
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
募捐款物收支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中山市睿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12日对中山市横栏镇红十字会（以下简称“横栏红十字会”）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期间的募捐款物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横栏镇红十字会的实际情况，采取了包括抽查会计凭证、询问相关工作人员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现将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横栏红十字会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依照《中国红十字会章程》开展各种备灾、救灾、各项人道主义救助和社会服务活动等工作，救助对象主要为由于自然灾害、重大疾病、意外伤害事故等各种原因造成基本生活和生存条件出现问题而无其他救助渠道和保障的本镇常住人口。

横栏红十字会收入主要包括：一般捐赠收入、意向捐赠收入和其他收入等；支出主要包括各种人道救助支出、援建公益项目支出、扶贫帮扶资金支出和筹款活动经费支出等。

二、募捐款物收支情况

经审计，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期间，横栏镇红十字会收入总额5,436,933.71元，其中：捐赠收入5,386,851.90元，



其他收入 50,081.81 元；支出总额 5,338,051.69 元，其中：红十字救助金支出 97,404.00 元，慈善万人行捐赠款支出 5,197,311.09 元，组织募捐活动经费 38,154.00 元，管理费用 665.10 元，其他费用 4,517.50 元；收支结余 98,882.02 元。

三、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横栏红十字会在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期间，积极开展各项人道主义救助和社会服务活动，依规使用善款发放救助，同时开展各类应急救护宣传培训及推进博爱家园建设，支持东西部扶贫协作，支持学校及养老服务机构建设等工作。募捐款物收支的会计核算符合相关制度的要求，支出审批程序较完善，募捐款物的收取、管理和使用较规范，能够做到专款专用。

中山市睿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4 年 3 月 12 日



资产负债表

截止日期：2023年10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山市横栏镇红十字会

会民非01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22年10月31日 账面数	2023年10月31日 账面数	调整数	2023年10月31日 审定数	2022年10月31日 账面数	2023年10月31日 账面数	调整数	2023年10月31日 审定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505,262.84	20,604,144.86		20,604,144.86				
短期投资	-	-		-				
应收款项	-	-		-				
预付账款	-	-		-				
存货	-	-		-				
待摊费用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20,505,262.84	20,604,144.86	-	20,604,144.86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	-		-				
长期债权投资	-	-		-				
长期投资合计	-	-		-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减：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	-		-				
在建工程	-	-		-				
文物文化资产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固定资产合计	-	-		-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	-		-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	-		-				
资产总计	20,505,262.84	20,604,144.86	-	20,604,144.86				
负债和净资产：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应付款项	9.94	9.94		9.94				
应付工资	-	-		-				
应交税金	-	-		-				
预收账款	-	-		-				
预提费用	-	-		-				
预计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9.94	9.94		9.94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	-		-				
长期应付款	-	-		-				
其他长期负债	-	-		-				
长期负债合计	-	-		-				
受托代理负债：								
受托代理负债	-	-		-				
负债合计	9.94	9.94		9.94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20,505,252.90	20,524,134.92	80,000.00	20,604,134.92				
限定性净资产	-	-		-				
净资产合计	20,505,252.90	20,524,134.92	80,000.00	20,604,134.92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0,505,262.84	20,604,144.86	-	20,604,144.86				

业务活动表

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

会民非02表

编制单位：中山市横栏镇红十字会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2年11-12月 账面数	2023年1-10月 账面数	2022年11月-2023年10月 账面数合计	调整数	2022年11月-2023年10月 审定数合计
一、收 入					
捐赠收入	11,099.60	5,453,730.66	5,464,830.26	-77,978.36	5,386,851.90
1、慈善万人行捐赠款收入	11,099.60	5,445,115.56	5,456,215.16	-77,978.36	5,378,236.80
其中：一般捐赠款收入	11,099.60	5,351,115.56	5,362,215.16	-77,978.36	5,284,236.80
意向捐赠款收入		94,000.00	94,000.00		94,000.00
2、“5.8人道公益日”捐赠收入		8,615.10	8,615.10		8,615.10
会费收入		-	-		-
提供服务收入		-	-		-
商品销售收入		-	-		-
政府补助收入		-	-		-
投资收益		-	-		-
其他收入	12,946.15	37,135.66	50,081.81		50,081.81
收入合计	24,045.75	5,490,866.32	5,514,912.07	-77,978.36	5,436,933.71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412,422.75	5,078,424.70	5,490,847.45	-157,978.36	5,332,869.09
捐赠支出	412,422.75	5,078,424.70	5,490,847.45	-157,978.36	5,332,869.09
1、红十字救助金	47,465.00	49,939.00	97,404.00		97,404.00
2、慈善万人行捐赠款支出	364,957.75	4,990,331.70	5,355,289.45	-157,978.36	5,197,311.09
其中：一般捐赠款支出	364,957.75	4,826,119.70	5,191,077.45	-157,978.36	5,033,099.09
意向捐赠款支出	-	164,212.00	164,212.00		164,212.00
3、组织募捐活动经费		38,154.00	38,154.00		38,154.00
(二) 管理费用		665.10	665.10		665.10
(三) 筹资费用		-	-		-
(四) 其他费用	17.50	4,500.00	4,517.50		4,517.50
费用合计	412,440.25	5,083,589.80	5,496,030.05	-157,978.36	5,338,051.69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			-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388,394.50	407,276.52	18,882.02	80,000.00	98,882.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668248321X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1-1)

名称 中山市睿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28日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兰华圣

主要经营场所 中山市石岐区兴中道11号1205房(之一)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9月0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证书序号: 0002749

说明

报告专用, 每印无效

名称: 中山市睿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兰华圣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中山市石岐区兴中道11号1205房
(之一)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200017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会[2007]4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7年10月31日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